

债券代码：270099.SH/2380258.IB

债券简称：G23 濉溪/23 濉溪绿色债

债券代码：152783.SH/2180076.IB

债券简称：21 濉溪债/21 濉溪建投债

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担任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机构，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履职情况正常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由于发行人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，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公司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

本次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，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。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履行情况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

成立时间：2009-03-11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认证服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税务服务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业务培训（不含

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054），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和约定的主要职责

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，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对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，服务期限 3 年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服务协议后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履行审计职责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，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四、影响分析

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重大变化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审慎的情况，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30日

